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

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地区市监局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依法治县办工作部署，切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履行局党政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立足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清单

我局成立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行政执法骨干为组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职责，详细分工。同时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强化和带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把法治建设纳入党组会、局务会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法治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业务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定期听取法制工作有关工作汇报，落实局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重要职责。

（二）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法治素养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我局制定了“1＋4＋X”学习计划，每周五定期组织干部集中学习。并积极参加自治区、地区组织的各类培训，上半年来分别安排干部参加自治区药监局举办的药品不良反应培训、县组织部组织的《干部选拨任用条例》的培训、自治区市监局举办的2023年质量发展业务工作视频讲座、地区市监局举办的特种设备（电梯维保单位）安全生产培训会、地区市监局举办的12315投诉举报工作培训会、地区市监局举办的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相关操作培训会等各项培训，通过培训学好相关法律，从而提高干部们的执法、业务能力。同时由单位领导每季度开展法治讲课，以案释法等形式对全局执法人员进行授课，讲解市场监管专业领域法律法规知识，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

积极组织全局干部每周四开展“法耀昆仑·法润洛浦”学法答题活动，目前累计参加考试人数591人次；积极组织全局干部参加“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开展的无纸化答题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题活动、自治区保密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活动、自治区民法典专题答题活动、自治区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答题活动），目前累计参加考试人数248人次；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和“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动员在岗干部积极参加“学法达人月月赛”活动，从而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能力。

1. 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市场主体年报宣传，拓宽知晓广度。借助微信群、打电话、短信等媒介多平台发送年报提醒信息和新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对未按规定年报公示的给予罚款等规定；通过公布年报咨询电话、发放宣传单、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年报工作政策宣传，手把手指导年报，着力打通群众年报“最后一公里”困境。结合窗口服务、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等工作，向市场主体宣传年报相关政策，并将列严、列异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严格监管。通过重宣传、常提醒、多指导等方式提醒和督促市场主体主动履行年报公示义务。截止6月15日，应公示企业2731户，已公示企业2492户，年报率91.24%。应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539户，已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450，年报率83.48%。应公示个体工商19547户，已公示个体工商18505户，年报率94.67%。

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规范优化政务服务政策落实方面。确保窗口办事指南要素完备，准确无误。尤其是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中介机构，准备材料等内容。推广“全程网办”审批，对于不会网办申报的，在窗口设置便民服务电脑，现场手把手教办事群众申报流程，全面优化，进一步提升及时办理比例。通过现场办、限时办等方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2023年1月1日至6月15日新增市场主体共1774家，企业26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个体工商户1506家，现场核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备案登记共269家，食品生产许可证1家，小作坊登记证4家，办理特种设备备案登记证378个。

1.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和田地区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结合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相关工作。该计划涵盖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管、加油站计量专项监督、二手车流通行业、粮食购销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联合抽查、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抽查、食品安全、物业管理、农资市场等多个领域的抽查任务。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和技术指导。组织全县成员单位负责信用监管干部近20人参加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操作培训，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1. “八五”普法工作

制定“八五”普法计划，制定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确定了需要重点宣传的公共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法律法规，逐项对应普法对象、普法节点、普法方式、责任科室、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2023年开展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5.20计量日宣传、《民法典》、《消法》、《食品安全法》、《计量法》、防震减灾日等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今年以来共开展9次，发放宣传单500份，受教育人数3000多人次。

（六）加强综合执法，保障公共权益和民生权益。

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立足监管为民，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以及价格、广告、知识产权、网络交易、执法稽查等涉及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全力守护群众 “菜篮子”“米袋子”。有效落实“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开展进校园“你点我检”活动、守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活动、保障药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行动，情系百姓，为企业纾困解难，减免企业检验费用、对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把脉问诊”，排查安全隐患，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023年上半年共我局共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28件。无一起复议诉讼案件，案值0.85425万元，没收金额0.5135万元，罚款金额19.3826万元。

强化网络市场监测，整治农产品网络市场。严厉查处互联网农产品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力度；坚决打击网上虚假宣传、销售仿冒和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名称、装潢的农产品、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利益、利用网络技术措施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惩网络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网络上滥用、冒用、伪造涉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行为，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打击网络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我局安排专人及时受理“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消费者投诉，目前已经受理38条次，举报42条次；

（七）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贯彻落实。

组织全体干部贯彻学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相关要求，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定案件审核制度。严格法制审核，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暂行办法》。现场检查都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并对办结的案件和受理的行政许信息在国家信用信息网上和洛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共公示截至目前，案件公示25件，行政许可信息136件。

### （八）行政调解工作

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和事实为依据，处理本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指导行政调解工作开展，制定行政调解的有关制度，调整委员会人员组成和机构设置，指导、监督各工作小组工作，研究处理行政调解中的重大问题。行政调解案件截止5月30日总共101件，案件涉及当事人总数94个，案件涉及金额总数26042.06元。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宣传的有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普法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是法制队伍需要进一步壮大，基层法制工作人员数量少，执法力量不足，专业知识欠缺。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更宽、覆盖面更广，需要掌握的法律更多，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已不能满足当前任务需要，制约了执法效能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质量。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年，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党中央依法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持续推进依法治理，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

1.推进法治建设，落实五年工作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五年任务及依法治县办公室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好普法工作。

2.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践。聚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各项程序规范等关键事项制度保障。构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运行的监督体制，完善实施、奖惩和保障机制，继续提升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程度，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

3.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意识。贯彻落实《洛浦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为根本遵循，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全面履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

4.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强化人才保障。针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继续开展法律法规固本强基培训，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知识又懂业务知识的综合法制人才。围绕新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加大普法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7日